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1期(总第180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6〕11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6〕4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部分重点产煤省暗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6〕12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18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有煤矿“11·2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9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宝马矿业“12·3”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20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1号)	(2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2 号)	(2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3 号)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131 号)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6〕143 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音像电子文件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6〕134 号)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6〕138 号)	(34)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参与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力量，对在新形势下提高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当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仍存在力量不足、能力不强、行为不规范、机制不完善、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有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租借资质、违法挂靠、违规收费等，破坏了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依法受到了严厉追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相关机构服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搭建服务平台，壮大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提供技术服务、责任保险、专业人才、安全培训、科技支撑、行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水平，为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二、有效提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

（一）规范准入管理。加快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提高设立标准条件，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禁设立备案、保证金等限制进入门槛。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要按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告知服务对象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二) 支持发展壮大服务力量。鼓励具有综合专业服务能力和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技术服务机构组建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多功能综合性服务主体，加快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融合，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划设计、检测检验、咨询论证、评价评估、核查核验等一体化技术服务。

(三) 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技术服务标准，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服务的人员、程序和主要内容等，公开发布年度业绩报告。技术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同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防控机制

(一) 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其他交叉险种优化组合。

(二) 强化事故预防控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支、管理和安全预防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制定合同范本，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纳入保险合同内容，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规范要求。建立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合作机制，提高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三) 建立激励推动机制。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不断加大推行力度。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四、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事务所作用

(一) 加快健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制修订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分级考试评定办法和考试大纲，规范注册管理、考试评定和登记服务等工作，努力构建以用为本、科学准入、持续教育、市场化发展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格局。

(二) 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机制。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办法。建设网络教育平台，建立课程“超市”和电子图书馆，推行自主选学。探索实行继续教育学分制，完善考核工作，建立贯穿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生涯、多层次多途径继续教育机制。

(三) 做好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育典型、示范推动，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建设。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发展指导意见，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支持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社会团体，搭建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交流、自律、维权平台。

五、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成效

(一) 加快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网络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机制。拓展新媒体安全培训形式，构建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泛在学习安全培训云平台。实施全国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建设工程。加强安全培训数据平台建设，实行考试、发证、网上审核、档案管理网上生成、考试远程视频监控、培训和证书信息全国联网查询。

(二) 建立供给式培训服务机制。加强实操实训和仿真式、模拟式、体感式等安全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利用优势资源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参与培训大纲制修订、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安全生产培训基础工作。推动安全培训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帮扶培训。分行业和工种，遴选优秀教师队伍，建立国家和省级师资队伍。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名师名课工程，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培训机构。

(三) 完善安全培训考试机制。按照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的要求，深入推进考试机构建设，加快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专业齐全的考试体系。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考点、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点建设。完善考试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建设，建立定期修订机制，实现国家题库与省级题库相结合。建立更加严格的考试管理制度，提升考务队伍业务能力。

(四) 深入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支持培训机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产品。支持培训机构与社会组织、保险机构、科研院所等相互合作、优势互补，拓宽宣传渠道，广泛普及安全知识。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组织、新闻媒体、志愿者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民安全健康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参与安全发展城市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着力提高安全科技服务水平

(一) 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安全生产，把防控风险和遏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科技服务的主方向。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主动预防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科研机制，加快形成需求牵引、市场与应用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研究基地（平台）和信息化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攻关。

(二) 加快成果推广应用。深入推广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先进技术装备，引导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大力推广防治事故灾害和职业病危害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建设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示范工程。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第三方支撑运行机制，引导有实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功能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示范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实施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评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对安全生产的贡献率。

(三) 完善科技服务政策。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科技人才智库。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绩效挂钩的创新激励措施，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和应用推广奖励制度。支持科研机构联合上下游企业、科技园区等，打造区域性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联盟。充分利用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支持政策，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

七、不断强化行业社会组织服务功能

(一) 拓宽社会组织承接服务范围。充分发挥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通过转移、委托、授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社会组织承担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起草、绩效评估、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交给社会组织承担。

(二) 提升社会组织业务支撑能力。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相关行业领域人才工作规划，大力培养适应市场化需求的高技能复合型人才。相关社会组织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沟通联络，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加强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管理，推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按规定公开承接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行政手段开展工作，严禁充

当“二政府”“红顶中介”。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八、严格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严格资质管理。对依法应当设立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要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租赁资质证书、违法挂靠等，严禁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服务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中止服务等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二) 严格执法检查。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将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和结果，纳入执法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实现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责任追查，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实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严格信用管理。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将信用情况作为资质认定、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融资授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个人安全生产职业记录。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对发现未履行服务合同项目、只收费不服务等失信行为的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列入“黑名单”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九、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推动

(一)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行为。完善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规范支付管理。

(二) 有序扩大服务市场需求。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加速信息交流、要素集聚、市场融通，实现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共享对接。鼓励各地区制定中小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资助行动计划，对安全生产风险突出、自身能力不足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除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他长期聘用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获得安全生产服务的企业，可视同其配备了相应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完善推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巡查工作内容。有关部门

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形成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31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统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

《意见》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创新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意见》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既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政治要求，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加强学习宣传舆论，全面准确地把握《意见》的精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学习宣传《意见》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作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的重要前提，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切实把《意见》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要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籍此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要组织安全生产理论实践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努力使《意见》精神成为社会各方面的共识，筑牢《意见》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采取设立专栏、访谈等多种方式，集中报道、广泛宣传《意见》的精神实质和各地学习贯彻、狠抓落实的经验做法，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着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效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对《意见》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并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统筹推进。三是制定配套制度措施办法。各地区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力在抓落实上出实招、硬招，研究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具体实施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切实落实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措施，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主力军作用，

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四是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选取一批有代表性、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直接指导、先行先试、积极推进，为《意见》的全面贯彻落实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督促检查，推动《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以工作的创新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把贯彻落实《意见》情况作为各地区党委、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下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奖惩。三是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1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对部分重点产煤省暗查暗访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6〕12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推动各地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近期印发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通报要求，国务院安委办派出多个暗查暗访组，分赴黑龙江、辽宁、云南、贵州、四川、

陕西、河南、湖北等重点产煤省份，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煤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行为问题突出。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永荣煤矿无视县安全监管局限期整改指令，冒险组织生产。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海林煤矿已纳入 2016 年去产能关闭计划，违规设置“回撤期”，违规组织生产，并故意爆破破坏进入违规生产区域的巷道逃避检查，仅 12 月 1 日早班就生产煤炭约 200 吨。云南省昭通市大水吸煤矿自 2014 年开始停产整顿，2015 和 2016 年间不同程度违规组织生产。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金竹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竹园煤矿在未经复工复产验收，停产整改期间违法、超能力组织生产。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梁湾煤矿建设项目未取得合法手续（项目还未核准）违法组织建设、生产。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红宣煤矿、红岩煤矿停产矿井矿区范围内发现一无证非法矿井，平硐开掘，主要运输巷已达约 3000 米，已经形成系统，井下装备配套齐全。

二、小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存在大量安全隐患。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永荣煤矿，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万兴源煤矿、龙起煤矿、恒大煤矿，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麻塘煤矿、新厂煤矿，大理州弥渡县永武煤矿和祥云县明珍煤矿、蓝华煤矿，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双达煤矿、旺隆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大山乌煤矿，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刁林沟煤矿，河南省郑州市新密义兴煤矿、翟沟煤矿，辽宁省丹东市凤城鑫宏矿业有限公司、源恒矿业有限公司、新开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恒瑞源煤炭有限公司，湖北省恩施州新场娅煤矿和建阳煤矿等，均存在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检测系统不完善、无法正常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部分煤矿提升和运输设备保护装置缺少或失效，存在严重事故隐患；部分煤矿通风系统不合理，存在串联通风现象；部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区域防突措施不到位；部分煤矿在无监控系统、无人员定位系统、无机械通风情况下派工人下井进行维护作业；部分煤矿超强度、超能力组织生产。

三、地方政府监管严重不到位。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煤管局、公安分局对仅有 293 米巷道维修工程的海林煤矿，批准并发售雷管 10000 发、炸药 5000 公斤，为该矿违规组织生产提供了便利条件。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相关政府部门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给大石堡煤矿下达电煤任务，直接导致该矿为保任务超能力组织生产。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责令大梁湾煤矿停止建设，严格限电措施，并要求驻矿人员 24 小时驻守，全程监督煤矿停产停建情况，12 月 7 日暗访组抽查时，该矿没有驻矿安全监

管员，有关部门也未采取限电措施，该矿违法生产的煤炭还获得政府发的煤管票，正常进入市场销售，仅12月7日该矿销售煤炭963.04吨。

从抽查发现的问题看，一些产煤地区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方案，煤矿事故隐患普遍存在、随处可见，反映出这些地区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之后，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再动员再部署之后，仍没有真正重视起来、警醒起来。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再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重点整治，严查“五假五超”。对于煤矿“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仍然组织生产的“五假五超”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照法律规定，严格执法，责令停产整顿，从重处罚，触犯法律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责任。抓紧督促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责任，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存在致灾因素排查不到位、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和水害防治落实不到位、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要坚决停产停工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整改不到位坚决不允许生产。对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煤矿，要及时查处、曝光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1号）等近期下发的一系列通知通报精神要求，进一步完善具体的大检查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逐矿落实盯守责任，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11月27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11月29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有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目前造成13人死亡、9人被困井下，再次反映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暴露出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存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动员不到位、检查不深入、整改不及时等突出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再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实现大检查全覆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认真查找前一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重点解决条块发动不力，未形成大检查合力和氛围的问题；大检查覆盖面小，检查活动不规范、不认真的问题；发现安全隐患整改要求不明确，标准时限不严格，查验不力的问题；对大检查工作不负责任、照抄照搬、只说不动等问题追责不力的问题。要严格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广而告之，动员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所有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做好相应的整改记录。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各省级安委会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深入开展安

全大检查，并对下级政府和辖区企业进行专项督查。各市、县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力量对辖区所有企业全面深入开展大检查，实现全覆盖，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二、突出检查重点，明确检查内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方向，完善细化大检查方案，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近年来事故多发的地区，组织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检查。要针对近期事故教训开展检查，对高危企业和建设项目要从规划设计入手，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现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检查的项目，对表检查、着重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是否在基层和企业得到贯彻落实，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真正整改。各类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并列清单、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当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

三、严格规范检查执法，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要坚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过程作为大整改、大落实和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的过程。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清单，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整改结果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关闭取缔；对拒不整改、整改不落实的，视同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追责问责，依法关闭；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要盯住检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抓住不放，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有重大问题和隐患、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企业，要逐一复查；对隐患屡改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企业，要在依法严厉处罚的同时纳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

四、强化责任追究，切实解决大检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督查，对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落实、搞形式、走过场的，要通报批评、集中曝光，严肃问责。对检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各省级安委会要组织抽查3-5起近年来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以及典型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追究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和时间，明确省、市、县、乡（镇）各级政府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市县、监督检查到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检查，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和企业彻查隐患、堵塞漏洞。要把大检查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大检查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汇总、分析、小结，形成月度总结材料并逐级上报。请各省级安委会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于2016年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和抽查3-5起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于2016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有煤矿“11·29” 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1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有煤矿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截至12月2日，已造成21人遇难、1人被困，事故抢险救援正在紧张进行。

该矿属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管辖，核定生产能力3万吨/年，为资源整合拟保留矿井。经初步分析，该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一是该矿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8月24日过期，安

全生产许可证于2014年11月3日过期，被黑龙江煤矿安监局于2016年9月5日依法注销；二是没有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三是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入井作业。事故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进入四季度以来，部分地区接连发生多起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来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等问题非常突出，在一些地区和一些煤矿企业大量存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八查”取得实效。各地区要认真落实11月27日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1月25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全国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抓好以“八查”（查超层越界、查复产复工验收、查淘汰退出、查“六大系统”、查采煤工艺和方法、查超能力和超强度生产、查通风系统、查安全生产投入）为主要内容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省级有关部门和省级煤矿安监局配合，成立机构、配足力量、精心安排，将动员部署、责任、监督检查等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落实到煤矿；按照职责分工，省以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直接监管煤矿包括停产停工煤矿，进行全面、彻底、细致的大排查；驻地煤矿安监机构要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坚持源头治理，坚决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有关要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特别是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全部淘汰退出，确保落后产能真去真退。资源整合主体必须具备相关技术管理能力和安全业绩，对于保留技改矿井要按照“三同时”手续审批，严防借技改为名违法生产。

四、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产煤地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定期沟通、联合执法和通报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立即针对煤矿超层越界开展专项联合行动。要完善执法方式，采取突击检

查、夜间抽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手段，严厉打击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仍组织生产等“五假五超”行为。

五、加强监管监察，严把复产验收关。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工煤矿的严密监管。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停产措施、是否明停暗开；对建设煤矿，重点检查手续、资质和是否有边建设边生产行为；对于生产矿井，重点查重大灾害治理、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等，严防长期停产停工的煤矿以灾害防治或隐患排查整改等名义擅自复产复工。要坚持“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不得违规委托下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代替签字验收。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宝马矿业“12·3” 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6〕2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12月3日11点30分左右，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宝马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该矿隶属赤峰市元宝山区管辖，核定生产能力45万吨/年，为低瓦斯矿井。经初步核实，目前已经造成32人遇难，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正在紧张有序进行。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千方百计搜救被困人员，查明事故原因，严肃问责，并要求各地区深刻吸取近期接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沉痛教训，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和侥幸心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党

组书记、局长杨焕宁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黄玉治已率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地方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务请各有关省级安委会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全力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极端严峻性。近期，针对全国煤矿重特大事故明显反弹态势，国务院安委会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多次召开会议、下发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和事故通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彻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但宁夏、重庆、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仍接连发生重特大事故，这充分暴露出一些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受煤价上涨的利益驱动，违法违规冒险生产问题突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切实从血的教训中警醒起来，真正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和每一处煤矿，坚持边查边改，以检查促整改，真正实现全覆盖，决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决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决不留下一个隐患。

二、煤矿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彻底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类煤矿特别是国有煤矿企业领导干部要建立包矿检查责任制，企业总部或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企业内部各层级领导干部对所属所有煤矿包矿到人、落实责任，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煤矿存在致灾因素排查不到位、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和水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重大隐患，要坚决停产停工进行全面彻底整改。

三、切实加强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安全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各类煤矿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对每个煤矿矿井，都要明确和落实监管人。要加强监管监察执法，彻查各项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彻查各大安全生产系统是否正常可靠，彻查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彻查是否存在采掘抽失调。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停产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四、切实加强资源整合技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兼并主体企业要加强对被兼并煤矿安全管理，整合技改煤矿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变更相关证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整合的煤矿必须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经批准的设计中明确不予利用的井巷要封闭到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查超层越界行为和明令禁止采煤方法，分析开拓进尺、煤

炭产销量、火工品用量和电量情况，严查假整合、不技改、真生产、边施工边生产、原有矿井各自多系统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切实加强长期停产停工矿井安全监管。长期停产停工煤矿，电力部门要停止矿井供电，公安部门要停止火工品供应。每个停产矿井有县（市、区）明确到一个部门或乡镇负责监督，并落实真正停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巡视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停产措施、是否明停暗开，严防假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要严格复产复工验收，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不得违规委托下级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代替签字验收。

六、加大列入去产能规划矿井的安全监管力度。已列入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煤矿要立即停止生产，不得违规设立“过渡期”或“回撤期”，要尽快淘汰退出，并及时公告。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盯守，重点检查是否停产到位，坚决防止因突击生产引发事故。

七、严格执法、严肃追责。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统筹协调、相互配合，所有监管监察人员除值班值守外，都要立即下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逐项列出清单、落实责任、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对超层越界、超强度超能力生产、擅自复工复产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立即停产整顿、顶格处罚，该移交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公开曝光，形成震慑高压态势，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组织所有监察执法人员开展重点监察，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尤其是共性问题向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通报。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辖区内所有煤矿包矿责任落实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每半个月调度1次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和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4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 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进入第四季度以来，重庆、黑龙江、内蒙古、湖北等地相继发生煤矿重特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影响恶劣，教训惨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针对全国煤矿重特大事故明显反弹态势，国务院安委会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先后作出部署，对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防范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尽管国家三令五申，但一些煤矿企业在当前煤价上涨的刺激下仍置若罔闻，无视事故血的教训，无视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还在违法违规生产；一些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没有把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企业，落实到矿井，落实到岗位，精神状态和工作力度不适应应对当前严峻形势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特提出如下紧急要求，请各有关省级安委会务必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全力抓好落实。

一、立即逐矿落实盯守责任。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统筹力量，明确分工，有序组织，除留下值班值守和应急人员外，在2天内都要下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逐矿落实盯守责任。12月12日前将煤矿名称和盯守人员名单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强化分级管控。一是证照不全的各类煤矿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9万吨/年及以下、有煤与瓦斯突出和冲击地压危险以及高瓦斯、水害、火灾严重的矿井经停产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关闭。二是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要协调相关部门停止供电和火工品供应，严防明停暗开。三是列入去产能淘汰退出规划的矿井，要责令立即停产并

进行公告，不能再组织生产。四是正常生产煤矿要加大检查频次，督促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五是发现有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煤矿，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及时通报、及时曝光，并依法处置。

三、严防大矿发生大事故。要督促大型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集团公司严禁超能力下达生产任务，各矿井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减少采掘工作面、减少下井人员，强化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要带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带动矿长、区队长、班组长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现场管控，杜绝“三超”和“三违”行为。

四、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对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的煤矿，无论事故大小，都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国有煤矿，还要追究上级企业集团的管理责任。要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事故煤矿的责任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的检查盯守人员，要依规责令停职检查。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将辖区内所有煤矿画图列表，明确责任人员、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实现对辖区所有煤矿全覆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将派工作组到各地区开展明查暗访和随机抽查，对措施不落实、检查走过场和弄虚作假，以及没有落实包矿盯守人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部门的责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扎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佳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一些地方和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突击生产、超负荷运转现象突出，加之近期煤炭、建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扬，交通运输繁忙，烟花爆竹生产进入旺季，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两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保持越来越紧、越来越严、越来越实的工作状态，以铁的的决心和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和每一个工作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针对“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生产、生活、出行等活动及气候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要加大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和民航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为。要统筹做好春运安全工作，落实公路、铁路、民航、轮渡以及车站、机场、码头的安全措施，加强恶劣天气下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安全有序。要督促建设、施工等企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深入细致对在道路、桥梁、房屋等重点建设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施工行为，严防坍塌、坠落、起重机倒塌等事故。严格“跨年夜”等大型集会、商业促销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深入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和“三合一”“多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消防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仓储、经营、燃放和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检查，依法严治严惩非法生产、仓储、经营、运输行为和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分包转包、“三超一改”、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集中连片经营等行为。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深入检查督导，确保大检查的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前一阶段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漏洞盲区，对大检查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对前期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逐一复查，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严密监控并落实安全措施。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要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继续严格落实逐矿盯守责任，以“八查”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排查，提高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频次，加大曝光力度，严厉打击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行为，强化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已关闭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力度，严防违法违规恢复生产和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电力、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进一步深化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要督促危险化学品和化工生产、储存单位认真落实冬季防冻防凝措施，严防气温骤变引发危险化学品着火、爆炸、中毒事故；加强冶金等连续作业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强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四、严格企业停产停工安全管理和复产验收，保障“两节”期间生产安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两节”期间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停产停工和复产复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矿山企业必须确保通风、排水和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停产停业期间对危险物品的看护守卫，严防丢失或被盗；实施检修作业的，要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复产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经企业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各地区要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的验收把关，对被责令停产停工的企业，复产复工必须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对未经验收擅自复产复工、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以及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五、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进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两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抓好企地衔接，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先后发生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已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分别是：

12月24日13时许，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镇燕子河村发生爆炸，已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10余户居民房屋受损。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12月24日15时许，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九龙庙村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上述两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旺季“打非”工作仍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和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2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95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坚决严防事故发生。地方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组织协调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堵塞监管漏洞，对非法生产、经营、运

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突出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二、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要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和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闲置厂房及重点人员，以及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量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的房屋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运输非法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违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要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全面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严禁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和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严禁非法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深刻汲取2016年12月20日墨西哥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和2007年2月15日山东济南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教训，严禁集中连片经营、经营场所超量储存以及违规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坚决取缔“下店上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要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许可。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对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采取禁售、禁运措施。

四、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

五、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力度。要以主流媒体滚动播出、流动宣

传车和村组大喇叭广播、在乡村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全面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切实提高触动力、威慑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相关从业企业单位，并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13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

经研究，现就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5号）第三条第十一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八条第七项中关于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的规定，以《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表述为准。

二、《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按以下三层意思执行：

（一）所有矿井都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即来自两个不同变电站或者来自不同电源进线的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当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对边远地区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其他条件，

但区域内不具备两回路供电条件的矿井应当严格审查，并报相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经审查只能采用单回路供电的，必须有备用电源。

（三）备用电源的容量必须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并保证主要通风机等在10分钟内可靠启动和运行。备用电源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每10天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矿井通风等，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年12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6〕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等8项安全生产信息化技术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围绕安全生产中心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制度，大力开展信息化应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总体建设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建设任务，确保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一盘棋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通用信息基础设施开展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快整合分散的应用系统，推动平台化和一站式

服务，消除信息孤岛。

三、提高应用效能。信息系统设计要注重与其它部门的衔接，为系统集成和信息交换预留接口。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业务系统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评价考核，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成效。

四、严格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各环节的风险评估和管控，规范政府采购招投标行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廉政建设。

请各地区将总体建设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估结果和实施情况及时报总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10 - 64464768，电子邮箱：xinxihua@chinasafety.gov.cn）。

-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总体建设方案（略）
 2. 国家安全生产信息化通用基础设施专项设计（略）
 3. 全国安全生产数据共享交换专项设计（略）
 4. 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体系（略）
 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导书（省级）（略）
 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导书（市级）（略）
 7.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导书（县级）（略）
 8.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导书（企业）（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12月27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音像电子文件 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厅〔2016〕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精神，规范音像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工作，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音像电子文件归档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2月21日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音像电子文件归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音像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档案著录规则》（DA/T 18—1999），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音像电子文件由能够反映有关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工作的数码照片、数码录音、数码录像文件组成，是指使用数字设备拍摄获得的，以数字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静态图像文件、数字音频文件和数字视频文件，包括经数字化转换的纸质照片、模拟声音信号（如录音带）、模拟影像信号（如录像带）所形成的电子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音像电子档案是指具有查考和利用价值并归档保存的音像电子文件，由内容、结构和背景组成。

第四条 音像电子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拍摄者或承办单位负责对音像电子文件及时整理，并著录详细说明信息，档案部门对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负责音像电子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

第二章 归 档

第五条 归档范围。

- (一) 记录本单位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工程。
- (二) 记录本单位组织或参与处置重大事件、抢险救援活动，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突发事件。
- (三) 记录本单位法制建设、安全执法、隐患治理、行政许可、专项整治、督查督办、安全宣教等工作的过程及成果。
- (四) 记录本单位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及其典型活动。
- (五) 本单位历届领导班子成员的证件照片。
- (六) 记录上级领导和著名人物前来本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参加与本单位有关的重大公务活动。
- (七)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音像类电子文件。

第六条 归档要求。

- (一) 归档的音像电子文件应齐全、完整，记录客观、系统，主题明确、画面完整、音像清晰。
- (二) 数码照片应是用数字成像设备直接拍摄形成的原始图像文件，未经过裁剪、修饰等操作。对反映同一内容的若干张数码照片，应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数码照片作为一组归档，反映同一场景的数码照片一般只归档一张。
- (三) 以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数码录音、数码录像文件为素材，遵循活动时序与客观事实编辑制作的电子文件也应收集归档。
- (四) 音像电子文件应以通用或长期保存格式归档。数码照片为 JPEG、TIFF 或 RAW 格式，数码录音文件为 WAV、MP3 格式，数码录像文件为 MPEG、AVI 格式。
- (五) 音像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 由移交人员和档案部门共同进行电子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病毒感染

的鉴定和检测，并办理移交。重大活动有宣传报道的，应与拍摄内容相关的宣传报道材料电子版一并归档。

第七条 音像电子文件在拍摄或转换完成后，应及时整理和归档，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

各单位应不定期开展档案征集活动，收集与本单位及所属机构有关的、反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的音像电子文件。

第三章 整理和著录

第八条 音像电子档案的保管期限定为永久。

第九条 音像电子档案分为数码照片、数码录音、数码录像三类，其分类代码分别为ZP、LY、LX。

第十条 音像电子档案应按照档号命名规则在存储器中逐级建立并命名文件夹。

第十一条 数码照片文件的整理。

(一) 数码照片以照片组为单位进行整理，同一会议、活动、项目或反映同一问题、事由的若干张数码照片组成一个照片组。

(二) 数码照片文件以档号命名。档号由档案室代号（或全宗号）、分类代码、年度、照片组号、张号组成。

档案室代号：总局档案馆分配给各立档单位的代号，由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全宗号：地方档案馆分配给各立档单位的代号。

照片组号：同一年度内的照片组号按形成时间顺序从“1”开始顺序编号，为4位阿拉伯数字，不足4位的在前补“0”。

张号：同一照片组号内数码照片按形成时间顺序从“1”开始顺序编号，为4位阿拉伯数字，不足4位的在前补“0”。

(三) 数码照片档案按分类、年度、照片组逐级分层次建立并命名文件夹。即在“数码照片”文件夹下按不同年度建立并以年度命名文件夹，同一年度文件夹内按不同组号分别建立和命名文件夹，也可以该组号加题名命名，组号与题名之间加两个空格。

(四) 与一组照片内容相关的宣传报道材料电子版存储为txt格式，以报道标题加存储格式命名，存储在末级文件夹下。

示例：2009年档案室代号为2110的单位拍摄的××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数码照片为

2009 年第 1 组，共有 10 张，存储格式为 JPEG，该组第 10 张照片的文件名应为：2110 - ZP - 2009 - 0001 - 0010.jpeg，宣传报道材料文件名为：2009 年 × × 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txt。存放路径为：

盘符：\音像电子档案\数码照片\2009\0001\

或盘符：\音像电子档案\数码照片\2009\0001 2009 年 × × 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数码录音、数码录像文件的整理。

(一) 数码录音、数码录像文件以自然件为单位整理，以档号命名，按形成时间顺序排列。其档号由档案室代号（或全宗号）、分类代码、年度、件号组成。同一年度内件号从“1”开始顺序编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不足 4 位的在前补“0”。

(二) 数码录音、数码录像档案按分类、年度、件号逐级分层次建立并命名文件夹。以件号命名文件夹，可以加题名，件号与题名之间加两个空格。

(三) 与一件数码录音、录像档案内容相关的宣传报道材料电子版为 txt 格式，以报道标题加存储格式命名，存储在末级文件夹下。

示例：2010 年档案室代号为 2110 的单位录制了 1 组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活动视频，是 2010 年第 3 个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文件名应为：2110 - LX - 2010 - 0003.avi，宣传报道材料文件名为：× × 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txt。存放路径为：

盘符：\音像电子档案\数码录像\2010\0003\

或盘符：\音像电子档案\数码录像\2010\0003 × × 省 2010 年 8 月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三条 音像电子文件整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病毒防护措施，免受计算机病毒的感染。

第十四条 音像电子档案著录应真实、完整、详细，便于检索。题名和文字说明应综合运用时间、地点、人物、事由、背景等要素。数码照片档案和数码录音、录像档案著录项目及说明见附件 1、附件 2。

第四章 存储、保管和利用

第十五条 音像电子档案可分别存储在计算机硬盘、一次写光盘和专用移动硬盘上。

第十六条 光盘应采用单片光盘硬盒竖立存放，盒内附有标识。不得直接在盘面上粘贴标记。档案光盘标识见附件 3。

第十七条 存放环境要远离强磁场并与有害气体、强紫外线隔离，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17~20℃，相对湿度应控制在35%~45%。

第十八条 对存储音像电子档案的光盘、移动硬盘每满4年进行一次抽样机读检验，抽样率不低于10%，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九条 对存储在光盘、移动硬盘上的音像电子档案，应每4年转存一次，原载体同时保留时间不少于4年。

第二十条 音像电子档案的利用按各单位档案利用借阅制度进行，利用时应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数码照片档案著录项目及说明（略）
2. 数码录音、录像档案著录项目及说明（略）
3. 档案光盘标识及说明（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通用技术 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规划〔2016〕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驻总局纪检组，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联网信息化建设工作，促进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编制了《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试行）》（包含2个通用技术要求和7个数据采集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自行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请

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44646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12月27日